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安办发〔2021〕18号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驻鲁企业和省管企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省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令第341号公布，于2021年4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办法》的颁布实施，是省委、省政府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新指示、新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健全我省安全生产法治体系的重要举措，对全面规范我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办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救援的救援理念，立足山东实际，进一步细化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职责义务。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办法》的重大意义，把学习宣传《办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主动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二、深刻领会《办法》的精神实质

《办法》共五章、37条，在应急准备、应急救援、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一是细化了应急预案的构成。一方面细化了政府预案构成，明确了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概念；另一方面细化了企业预案构成，明确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概念。二是明确了应急救援队伍每月至少开展1次救援行动演练。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要求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定期组织训练，每月至少开展1次救援行动演练。三是明确市县人民政府接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省安委办。明确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安委会办公室，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四是强化了法律责任。规定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八种被追责的具体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设定为四条法律责任，保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刻领会《办法》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准确掌握其主要内容，认真履行职责。

三、广泛开展《办法》的宣传活动

各级各部门要将《办法》宣贯工作列入普法工作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内容，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阐述《办法》明确的主要制度及其精神要义，引导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掌握《办法》，增强企事业单位学习《办法》、落实《办法》、遵守《办法》的自觉性。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向企业有关人员宣传普及《办法》相关规定。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主要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知识，让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法治氛围。

四、认真组织《办法》的培训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将《办法》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要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办法》培训工作，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要将《办法》列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学习和培训重要内容，增强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能力。要有计划、分层次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办法》培训工作，督促各类人员明确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掌握应急准备要求和应急救援措施，提高事故先期处置能力。

五、抓好《办法》宣贯的组织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把贯彻落实《办法》列入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谋划，作出具体安排。要制定《办法》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细化宣传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保障措施，切实把各项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办法》宣传贯彻工作责任，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要认真落实企业应急工作主体责任，把学习贯彻《办法》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及时部署，大力推动落实；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责任制，并认真做好检查考核。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切实增强宣传贯彻工作的实效性。省政府安委会将对各级各部门宣贯《办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将《办法》贯彻落实情况纳入2021年度对各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内容，督促和推动《办法》落实落地。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